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89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周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9 月6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108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18時22分許，駕駛聯結車沿國道一號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365 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裝載貨物不穩妥，致裝載之土石飛散，擊中在後行駛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7,478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2,7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掉落物是沙子，不會造成系爭車輛損受損。系爭車輛的刮痕也不一定是被告造成的，且原告沒有通知有維修，請求金額過高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

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裝載時，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

原告主張因被告駕駛之車輛裝載之貨物分散擊中系爭車輛造成損壞乙情，固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依照兩造均不爭執為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被告駕駛之聯結車後車斗有黑點陰影飛向系爭車輛，有光碟片及勘驗筆錄為證。足認被告駕駛裝載貨物確有飛散至系爭車輛之情事，且明顯見有數黑點，足徵飛散物品具有相當體積，應非較細之沙子，是以原告主張為碎石等節，堪予採信。觀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小型點狀痕跡，有光碟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01頁光碟片），與通常使用經常造成之長條刮痕或撞擊物品之凹陷明顯不同。由受損狀態可徵與遭小碎石擊中所呈現之樣貌接近，且黑點係四處飛散，系爭車輛前車身，均由遭擊中之可能，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多處遭被告裝載逸脫飛散之小碎石擊中而受損，應屬合理。

綜上，被告駕駛車輛裝載之碎石飛散擊中系爭車輛造成受損，為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92,73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然系爭車輛遭碎石擊中，衡情應係以外觀受損為主，原告亦自陳：頭燈、霧燈及車幅燈會亮

等語（見本院卷第118 頁）。而本件系爭車輛更換燈具總成及車燈係因燈座斷裂，而燈座斷裂一般係受到外力撞擊擠壓之成分較大，自行斷裂可能性低，因燈罩外觀刮痕所致之可能性相當低微，多係撞擊擠壓後力量傳導所致等情，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7 月13日、26日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27 、135 頁）。系爭車輛頭燈、霧燈及車幅燈受損情況屬於細小點狀刮痕，且整體外觀輪廓完整亦會亮，應無外力撞擊擠壓造成斷裂之可能，是以系爭車輛頭燈、霧燈及車幅燈更換刮傷之燈罩以外之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倘係更換頭燈、霧燈及車幅燈燈罩則合計之零件工資分別為34,210、17,160元。是以扣除估價單所示頭燈、霧燈及車幅燈維修金額即項目1 至6 及36後，再加計上開燈罩更換費用，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工資61,560元（00000 －000 ＋17160)、烤漆54,838元、材料206,080 元（000000-000000)。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依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故以「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據此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 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8 月22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估為142,710 元，加計不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後為259,108 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9,1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免為假執行之擔保

金額。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